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秦先生

電話：7995678轉3108

電子信箱：tuna22t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5357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學校加強落實境外生之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，並確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15年7月23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7995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本市115年7月15日境外移入登革熱第11例確診個案，係就讀本市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柬埔寨籍學生。該生於115年7月10日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，於7月14日因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就醫採檢，經檢驗確認感染登革病毒第一型。

三、為保障國際學生健康人權，並避免學校因延誤就醫及通報延遲造成群聚疫情，請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應確實辦理下列事項

(一)規劃並制定登革熱防治計畫，設置登革熱防治專責人員，負責統籌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，規劃責任分區，並於計畫中納入校園自主巡檢熱點，避免校園有孳生源及下列強化措施：

1、建立境外學生新入境或再入境健康管理機制，學校規劃入境後14日內落實每日健康監測（含每日量測體溫）；學生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，應立即通報校方，由校方

裝

訂

線



即時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- 2、加強外籍學生宿舍防蚊環境管理，包括完善宿舍紗窗、紗門等防蚊設施，並於入境後14日內提供床位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。
- 3、落實境外學生入境後健康教育宣導，應提供母國語言衛教教材，並辦理宣導後測驗及簽名確認，以確保學生充分瞭解登革熱防治知能；宣導內容應包括入境後 14日內健康監測、疑似症狀主動通報校方、正確使用防蚊液等化學性防蚊措施，及從事戶外活動時物理性（穿著與裝備）防蚊措施。
- 4、建議常態性委託專業病媒防治業者辦理校園病媒蚊防治及監測作業，並於宿舍等高風險場所設置捕蚊燈等監測設備，以持續掌握病媒蚊密度。

(二)請學生集中宿舍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應善盡渠等照顧之責任，如發現渠等對象出現身體不適應立即協助就醫，並應於24小時內通報所轄衛生所。

(三)每週辦理校園環境巡查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等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(四)建立自主巡查及複查機制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安全。

(五)發現疑似登革熱個案時，應協助就醫並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及各項防治措施。

四、另為落實高雄市「暑假決戰境外」登革熱獎勵專案，請學校加強向教職員工及學生宣導下列事項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自東南亞、南亞國家（如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新加坡及柬埔寨等）返國之師生與民眾。

(二)有症狀者：返國14天內，「出現」登革熱疑似症狀，如發



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腹瀉、嘔吐、出疹等，應於2日內儘速前往合約診所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旅遊史進行登革熱NS1快篩。

(三)無症狀者：返國14天內，「無」登革熱疑似症狀亦鼓勵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可主動至各轄區衛生所進行採檢。

(四)獎勵措施：115年7-8月期間凡符合分流採檢規範並完成採檢者，均可獲得新臺幣500元禮券之獎勵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